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多硅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海多硅材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海多硅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海多硅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海多硅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年9月27日，永修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昌会验字（2005）第33号】，验证截至2005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2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22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15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亚盐审（2022）85号），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569,136.91元。

2022年7月15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359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71.26万元。

2022年7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2.258188: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3,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0日，经江西省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星的贸易，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硅油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跨国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等有机硅行业内的知名企。

### 2、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及一定的客户资源。

###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85.83 万元、15,900.19 万元与 13,90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04%、99.30% 与 99.7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末股本 38,000,000 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2.86 元/股。

###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收入、支出等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

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0 日，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永住建罚告字 [2022]015-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针对“年产 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扩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要求”，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 30,959 元的行政处罚。经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

潜在纠纷。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海多硅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海多硅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海多硅材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

## 四、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海多硅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 年 1 月 18 日，江西

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质控部提出海多硅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海多硅材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召集了推荐业务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海多硅材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海多硅材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海多硅材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海多硅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海多硅材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6 日对海多硅材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合规管理部门委员、律师、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赵榛、邱琼琼、李松、周琨、邵杰、邹慧娟、赵辉，上述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海多硅材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海多硅材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海多硅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

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海多硅材股票挂牌。

## 八、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海多硅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海多硅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海多硅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风险

有机硅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纺织、电子电器、农业、个护与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同时有机硅人均消费量与 GDP 存在正比，即有机硅下游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关系紧密。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虽然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但整体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持续“去杠杆”、加大新经济领域管理力度等宏观政策因素，仍可能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实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注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的前瞻性，确保公司决策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推广并拓宽产品在政策倾斜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应用。

### （二）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1 年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有机硅价格达近年历史新高，特别是在下游硅片产能扩张的背景下，硅料价格持续上涨。在“双碳”目标及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拟扩建硅料产能，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从目前来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因产能的提升得到有效的缓解，同时，有机硅价格已回归理性。然而，全球和国内疫情反复、极端自然灾害导致的限电与停摆等原因，都将影响有机硅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将有概率面临原材料供应短缺的情况，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连续性。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在原材料价低时进行合理采购储备，并实行“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等措施。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增强议价能力，加强内部成本控制。同时持续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原材料的使用率，降低原材料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 **(三) 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7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国家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努力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从而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取消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重视技术创新，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工作，提高期满复审合格的可能性。

### **(四) 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多点爆发，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

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日渐严峻，如后期抗疫形势持续加剧紧张，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暂时停产停工、延长物流发运，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管控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疫情防控政策，掌握员工动态，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备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同时，针对突发情况做好应急预案，降低疫情形势紧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五）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风险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证了高新技术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好地服务。公司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共计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除此之外，为避免公开核心工艺与配方，公司拥有部分核心非专利技术。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积极通过申请专利、核心人员保密条款等方法予以保护，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控措施：**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已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合同，并将定期按照保密制度进行自查，对员工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保密培训以提高全体员工的保密意识。同时，公司将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属感，降低人员流动性，尽可能减小技术泄密的风险。

#### （六）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任何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及生产场地的检查及维护，坚持预防为主、应急预警、综合治理的方针，将

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但因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公司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管控措施：**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多年丰富经验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已经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赣AQBWII[2019]043）。

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把控标准化生产流程，不断降低影响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因素。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在工作中以严格规范的安全标准操作。

### **(七)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7.48 万元、16,012.82 万元、13,936.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2.86 万元、1,371.02 万元、1,908.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但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将逐步降低，未来亦有可能出现业绩增长停滞或者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1)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将视实际发展情况持续开发新业务，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2) 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前提下，将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提高获客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3)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并不断增加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技术和产品方面的领先地位；(4) 公司将继续控制成本和期间费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出比，控制费用支出，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将会获得规模效应，成本费用率有所下降。

### **(八)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82.06 万元、2,543.75 万元和 4,997.7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7%、15.18% 和 22.7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4%、15.89% 和 35.8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

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监控和控制，同时，注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督促销售部门与客户加强联系，完善货款催收机制，及时催收已经到期的应收账款，避免发生大额的应收账款损失。

### **(九)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渐提升，分别为 258.82 万元、553.03 万元和 511.40 万元。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各期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1.24 万元、-0.38 万元及 2.52 万元。若公司业务继续发展，外销收入逐渐上升，则将受到更大的汇率波动风险，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管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变化，建立汇率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主动应对各种汇率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客户付款周期和金额，匹配一定金额的外汇套期产品，尽量减低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 **十、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江西海多有机  
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